

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 专题研究报告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19-0806

采购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2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5
第三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19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22
第五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要 求	32
第六部分	评 审 办 法	46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国经咨询有限公司、质简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邀请单位）

由于业务需要，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委托，对其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项目（项目编号：ZB2019-0806）进行邀请招标，兹邀请贵单位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 招标编号：ZB2019-0806

二、 招标项目及范围：

- 2.1、 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项目
- 2.2、 用途：工作需要
- 2.3、 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2.4、 数量：项目一批不分包
- 2.5、 本项目预算：¥150 万元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 投标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且被采购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完成三证合一并办理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则可以提供新版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或者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 3.4、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3.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请贵单位于 2019年08月15日08:30时起至2019年08月21日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事宜，每份文件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 4.2、 获取文件需提交以下资料：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收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
- 4.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年9月4日15:00:00，地点为：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4.5、 贵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如果贵单位不准备参加投标，请尽快通知我们，谢谢合作。

五、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17789826969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 17733161636/0898-685252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必须为有能力提供服务且被采购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经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

2.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 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将不予承担。

3.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邀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邀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7个工作日前未对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邀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邀标文件由采购单位和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二、邀标文件

6. 邀标文件的组成

6.1 邀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邀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邀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邀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邀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邀标文件的澄清

7.1 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邀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邀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邀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邀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邀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 3 个工作日前按邀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公司。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邀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邀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邀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公司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邀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代理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邀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公司均可对邀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邀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通知书将作为邀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邀标文件与更正通知书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通知书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代理公司。逾期不回的，代理公司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邀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公司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同一邀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邀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邀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邀标文件第五部分、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邀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邀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邀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邀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开标前划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按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 0100 3136 0000 0266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单位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单位、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光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投标文件复印。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代理公司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电子版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代理公司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代理公司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代理公司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代理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公司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而拒绝接受文件。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单位代表、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单位、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代理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代理公司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肆名专家和壹名业主专家代表组成伍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3.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公司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代理公司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单位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0898-68525258

地址: 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27.2 投标人如认为邀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代理公司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公司，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代理公司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

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d.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背景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指出:“党中央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中央12号文件指出:“优化整合港口资源,重点支持海口、洋浦港做优做强。”作为海南产业发展的新高地和对外开放的排头兵,洋浦迎来了新的重大历史机遇。2018年7月,韩正副总理在海南考察并主持召开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对洋浦进行了实地调研,明确提出要积极研究谋划洋浦下一步发展思路。同年8月24日,韩正副总理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办公会议,提出要结合国家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战略部署,积极谋划洋浦港下一步发展的定位和战略举措,充分用好深水良港资源,打造以石化产业、物流等为重点的现代化产业体系。2019年4月22日,韩正副总理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提出要抓好重大功能平台建设,加大对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洋浦港和洋浦开发区建设的支持力度。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等中央战略安排,洋浦已确立了四大新发展定位,“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航运枢纽、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为支撑四大新发展定位,有必要对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进行深入研究。

二、目的和研究内容

(一) 目的

在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区位、交通、经济、产业、政策等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理清发展思路、明确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模式、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制定能够指导洋浦未来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措施。同时,对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已经完成的航运枢纽、石化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专题研究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二) 内容及要求

1、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基础条件分析

(1) 全面分析洋浦经济开发区区位、基础设施、资源、产业等方面的现状，准确判断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优劣势。

(2) 全面分析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外部发展环境，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的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政策等方面机遇和挑战。

2、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发展思路、战略定位、原则及目标

(1)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发展思路；

(2)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市场定位、功能定位；

(3)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基本原则；

(4)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发展目标，包括近期及远期发展目标。

3、产业空间布局

(1)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产业业态，并提出重点产业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

(2)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产业空间布局方案。

4、重要任务

(1) 明确为实现战略目标所需的体制机制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2)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重点产业发展任务。

5、政策保障措施

(1) 从组织管理、规划实施、运营管理和开发模式、政策扶持、招商策略等方面提出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政策保障措施。

(2) 提出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省级、国家级的政策支撑建议。

三、成果

结合工作内容形成《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方案研究报告》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航运枢纽、石化产业、先进制造业研究评估报告》两份成果，项目成果报告数据准确详实、推导逻辑清晰、结论表述明确、案例借鉴性强、策略切实有效、行动要有抓手。研究成果以资料汇编、研究报告、汇报文件等形式呈现。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纸质成果 10 份，电子成果 2 份。

本项目所要求提交的成果，须经专家论证、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由中标单位负责整理，并对成果作出相应调整。与此相关的评审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服务期限

研究工作应于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完成。

五、其他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组织和指导规划编制全过程，必须参加阶段成果检查会和结题评审会。
- 2、规划思路正确，准确反映了洋浦经济开发区的特点，对其产业未来的发展考虑合理。
- 3、提供规划培训方案，对规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在规划完成后提供进一步的发展指导。
- 4、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投标报价包含人工、保险、差旅、机械、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装运标志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

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项目技术合同

项目编号：ZB2019-0806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月 日 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项目, 编号 (ZB2019-0806) 的招标结果及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商定。

三、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选以下一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 (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 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邀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人授权资料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九、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投标人应分别根据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8、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项目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单位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0806

投标报价总计	
服务期限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此表所报价格均为到文件指定地点价格。

如合计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评审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_____（签字）

5、响应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规格和其他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项目要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

6、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7、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成工。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标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

a)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b)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c)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

候选人，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0%	20%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0806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的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社保及纳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2019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和纳税记录复印件或者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诚信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无违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其他	无其它无效评标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080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按时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的式样及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它无效评标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0806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40分）			
项目 方案	40分	项目理解与编制思路(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研究方法、研究思路方案最优的得10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情况基本理解、有基本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的得7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情况基本、研究思路和方法一般的得5分，仅提供了项目理解或项目研究方法和思路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所提供的分析方案有理由有据，重难点突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明显的导向作用方案最优的得10分，提供的分析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提供的分析方案较为一般的得5分，提供的分析方案不完整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得3分，提供的分析方案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方案的可操作性(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规划编制方案的可操作性综合评价最优的得10分，基本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具有操作性的得7分，提供的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项目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便捷性等方面最优的得10分，提供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7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5分，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40分）			
业绩 情况	10分	投标人2016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课题研究的，每个课题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课题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无则不予计分。	
机构 实力	10分	投标人2016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部委及下设机构委托课题研究的，每个课题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 注：本项与业绩情况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课题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无则不予计分。	
人员 组成	6分	项目组由5人及以上组成的，得6分；由3-4人组成的，得3分；由2人以下组成的，得1分。	

<p>人员 实力</p>	<p>14分</p>	<p>1.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最多3分； 2.项目组成员中获得博士学位的，每1人得1分，最多5分； 3.项目组成员中研究成果有获得国家部委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得3分；有获得国家部委二等奖的，得2分；有获得国家部委三等奖的，得1分； 4.项目组成员中有3人或以上均参与过3个（含）以上类似课题研究的，得3分；有2人均参与过3个（含）以上类似课题研究的，得2分；有1人参与过3个（含）以上类似课题研究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及参与过类似项目的证明（如工作简历），无则对应项不予计分。</p>
<p>价格部分</p>		
<p>经济 价格</p>	<p>20分</p>	<p>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说明：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